

臺南市政府基層扎根廉政工程-廉政細工（安定區公所）

安定區公所為臺南市政府派出機關，業務包含廣泛，包含自治行政、區級災害防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調解服務、殯葬業務、圖書管理、社區藝文、慶典活動、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輔導、農林漁牧調查及管理、農業推廣、土木工程、交通管理、水利及道路工程、建築工程、養護工程、路燈及行道樹管理、違章建築查報、公園維護及管理、停車場管理等事項。區公所業務與民眾權益最為直接關係，實有必要協助機關同仁及早掌握現行作業流程潛在違失風險情形，並透過弊端或風險型態之揭示，加入社會監督力量，避免類似事件重複發生，順遂機關業務之推展。茲就安定區公所業務可能發生之弊端類型說明如下：

類型名稱：里辦公處使用空白收據不實核銷回饋金補助

區公所每年均會將回饋金補助的一定金額提撥給各里辦公處作為辦理各里活動的經費，但有某區的里長卻利用舉辦里辦公處活動的機會蒐集空白收據，由不知情的里幹事協助在空白收據上填寫不實內容，利用以少報多的方式，持向區公所辦理核銷，詐取回饋金補助。為防止里長利用舉辦活動的

時機持空白收據進行不實核銷，里幹事若發現里長使用空白收據應協調請里長由商家開立完整的收據，明知為不實的支出項目，更不得協助里長進行不實的核銷。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對里辦公處的核銷申請案，應審查憑證核銷項目及數量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發現不符者，應要求改正。區公所每年並抽查一定比例的案件，若發現缺失，召集相關人員進行檢討。

類型名稱：冒名頂替參加里鄰長公費文康活動，詐取財物

區公所每年均會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除了里鄰長得公費參加外，僅有里鄰長的眷屬或共同生活家屬才能代理里鄰長公費參加。某區公所辦里鄰長文康活動，某里長知悉該里有鄰長無法參加，就找該里的環保志工頂替該鄰長參加，以該鄰長的名義報名參加，致使該區公所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據以辦理核銷作業。為防止區公所發生冒名頂替參加里鄰長文康活動的狀況，區公所應於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報名前向里鄰長宣導文康活動得參加之對象，不得以冒名頂替的方式代替未報名之鄰長，並應告知冒名頂替所需負的法律責任，以達到警惕的效果。活動當天對於到場參加之人員應確實核對身分，發現有頂替之情形，應拒絕其參與活動。若是以里

鄰長家屬名義報名公費參加者，應事先查驗佐證資料。

類型名稱：侵占社會福利暫支款項

某區公所為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區公所預撥30萬元的暫支款，交給社會課承辦人員保管，以利急難救助金得視需求而及時發放，但承辦人卻將該筆暫支款侵佔據為己有。

為防止類似風險在區公所發生，因此應慎選暫支款的保管人，並應訂定查核監督機制，應可效降低弊端之發生。

類型名稱：公車私用，盜用公務車加油卡

某政府機關購置一部公務汽車供該機關公務員使用，並向中油公司申請加油卡乙張供該部公務車公務加油使用，保管使用該公務車之公務員卻多次將該公務車提供給自己的妻兒使用，且該公務員多次駕駛自己的自小客車利用自己保管之公務車加油卡加油，藉此詐取不正利益。為防止區公所發生類似情形，務必要求公務車保管人依規定詳實填寫公務車使用紀錄卡。並落實公務車輛盤點，對於無使用需求同仁所保管之公務車輛，應要求其繳回，以避免公務車輛遭私用。另針對公務車輛的用油情形，適時辦理公務車輛稽查核，從加油紀錄及加油簽單等資料勾稽比對加油的時間、地點、數量、油品種類等，以查察是否有異常加油之情形。

類型名稱：辦理休耕補助金發放，衍生詐領情事

某行政機關負責休耕轉作業務之承辦人員，應從事休耕轉作的勘查作業，但實際上卻未實地勘查農地是否有種植綠肥作物，即於休耕勘查紀錄表記載農地有種植綠肥作物，符合休耕補助之標準，為不實之登載，並據該不實的勘查紀錄製作休耕補助發放清冊，導致不合格的農戶因此得領取休耕補助款之不正利益。為防止區公所發生類似情形可藉由行政透明並公開相關訊息、加強複核機制、導入上級機關督導及強化查核人員審查機制，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類型名稱：道路工程廠商偷工減料且主驗人驗收不實

某機關發包之道路改善工程，廠商偷工減料，施作之厚度及壓實度均未達契約標準，為圖驗收合格，即向工程主驗人打聽驗收試體鑽心的位置，主驗人基於私交將工程擬驗收鑽心之樁號、里程位置等資料，事先提供予廠商，廠商便基於主驗人提供之資料於驗收前調包鑽心試體。主驗人對於鑽心試體於驗收時已未連接在地面上毫不在意，未提出任何質疑，使廠商順利掉包試體送驗。區公所為防止類似的情形發生，應落實工程品質控管，加強工程的督導作業，落實實地監辦，並杜絕不當關說。